

# 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资阳临江加油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2月23日，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根据“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资阳临江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资阳临江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清泉一社；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临江加油站原属资阳市雁江区航标加油站，该站于2004年在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清泉一社建成投运，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航标加油站于2009年2月取得了国土证，编号为资阳国用（2009）第BB110887号，于2016年通过出让取得了该加油站的经营权，于2018年转让给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临江加油站。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于2018年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为川（2018）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0018373号，并于2020年取得了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MA694JXU5F）、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M0182号）、资阳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川资安经[2021]50017号）。加油站于2017年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为川（2017）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0019801号，明确用地性质为批发零售地/办公用地。航标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用地面积1175.84m<sup>2</sup>，主体工程包括4个地埋钢制油罐、1个汽车加油棚350m<sup>2</sup>；配套工程包括卸油场、加油车道地坪、站房等；公用工程有消防设施、配电箱等；办公生活设施主要是站房。

####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航标加油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出对单层油罐进行改造工作。2018 年 3 月 20 日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以资雁环函[2017]89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5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及检查的内容包括：

- （1）废气监测；
- （2）厂界噪声监测；
- （3）废水处置检查；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满足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清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进入已建成的环保沟进入隔油池经吸油棉吸附、沉砂后经雨水管网排放。

### （二）废气

项目加油机和油罐区均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

### （三）固废

项目区设置有垃圾桶，危险废物建立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并建立有危废台账，危废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四）噪声

噪声主要为发电机、潜油泵、加油机等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数据，正常生产工况下，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可做到达标排放。

#### (五) 地下水

锅炉房及控制室已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项目内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清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站内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

经调查，加油站建成至今只在2018年清洗过1次油罐，至今未再清洗，验收要求加油站在清洗油罐时须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作业，并将清洗后产生的含油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油气，由一次油气回收系统通过油罐车回到油库区，加油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返回储油罐重新利用。

#####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周围均为工业企业，不会扰民。

##### 4、固废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沉淀池浮油、储油罐油泥及废机油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清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

排放；初期雨水和加油车道地坪冲洗油污水经隔油池吸油棉吸附、沉沙处理后经雨水管网排放，绿化用水经蒸发、损耗后流入雨水沟。

##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1\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最高  $58\text{dB}(\text{A})$ ，夜间最高  $48\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LeqdB}(\text{A})$ 、夜间  $50\text{LeqdB}(\text{A})$ )。

## 4、固废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采用集中袋装和桶装收集后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等交付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非甲烷总烃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总量控制指标参考环评核算指标：非甲烷总烃： $2.128\text{t}/\text{a}$ 。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资阳临江加油站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出入库台账。

验收组成员：

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临江加油站

2023年2月23日